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八日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報

JOINT RURAL RECONSTRUCTION COMMISSION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簡報

目次

壹、本會概況部份

一、本會成立沿革

二、本會工作目標與原則

三、本會現行組織

四、本會歷年計劃撥款額

貳、農業發展計劃與方針部份

一、台灣農業發展趨勢

二、第一期至第五期四年計劃成果與預期目標

三、增加糧食供應——各國每人每日食物營養供應量之比較

四、提高農業生產力——各國農業生產力之比較

五、加強農工配合——各國農業機械與肥料施用之比較

六、促進農產外銷——外銷產品輸出地區經濟型態

參、本會推行之重要計劃部份

一、稻米增產與稻米改良技術綜合栽培計劃

二、夏季蔬菜增產計劃

三、綜合性養豬技術改良

11119

一 一 〇 〇 七 六 六 五 四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四、養雞示範計劃	一二
五、漁業發展	一三
六、食品加工事業之發展	一四
七、山坡地農牧開發示範計劃	一四
八、水資源開發與水利建設	一五
九、輪流灌溉計劃	一六
十、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	一七
十一、農民輔導與農會業務改進	一八
十二、統一農貸計劃	一九
十三、人口與家庭計劃	二〇
十四、函外島農業建設	二一
十五、國際農業技術合作	二一
肆、今後農業發展問題部份	二三
一、農業機械化問題	二三
二、山坡地農業資源之保育利用問題	二四

一、本會成立沿革

中美兩國政府，依據美國第八十屆國會一九四八年所訂第四七二號公法第四〇七款對華經援法案，於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一日簽訂協定，在南京正式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負責制訂并推行中國農村復興工作計劃。依據上述法案，由美國對華經援款額中，撥出十分之一之經費，交由農復會應用於農村復興計劃。

民國五十四年美國對華經援結束後，中美兩國政府經外交換文，設置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農復會之經費乃改由此項基金支應。

二、本會工作目標與原則

本會之工作目標，為配合國家全盤經濟發展計劃，促進農業增產建設，提高農家收益，繁榮農村經濟。工作之推進，則遵循下列四點原則：

- (一) 提供協助應配合農民實際需要；
- (二) 工作成果應力求利益之公平與均衡分配；
- (三) 計劃執行機構應能有效運用各項協助；
- (四) 任何計劃與工作應先辦理試驗及示範，經確定可行，方得擴大及推廣。

三、本會現行組織

本會之最高決策單位為委員會，現由中國籍委員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及美國籍委員一人組成，一切計劃及行政事務均須經田委員會審議通過。委員會設有顧問室及秘書處，前者供委員會諮詢，後者則處理委員會之議案及各項文牘工作。委員會之下，在行政方面設有總務、會計及企劃等三處，分別掌理各項有關業務；技術方面設有九個組，即植物生產組、森林組、漁業組、畜牧生產組、水利工程組、鄉村衛生組、農民輔導組、農業信用組及農業經濟組，分別依其性質，研訂並執行各該有關部門之技術與經費協助計劃。

本會現有職員二一六人，其中技術人員佔五九%，計一二七人；行政人員佔四一%，計八十九人。職員中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者佔八八%，計一八九人，其中有碩士學位者二十二人，有博士學位者十二人。此外，農業職業學校及中學畢業者佔一二%，計二十七人，多在行政部門工作。

四、本會歷年計劃撥款額

本會在大陸時期共計支付各項計劃經費，折合美金為三百四十三萬八千餘元，民國卅八年秋遷台後，最初數年之計劃撥款數額不多，民國卅九年全年僅撥款新台幣二千萬元。嗣為配合台灣經濟及社會雙方面積極發展之需要，加速推行農村復興工作，計劃撥

款額乃逐年提高，而以民國四十九年之撥款額新台幣五億六千六百萬元為最高，惟其中包括協助八七水災重建經費在內，情形較為特殊。

近十年來，本會計劃撥款數額平均每年約為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元，但自去（五八）年度起，因中美經社基金緊縮支出，年度撥款額減少，故去年度及本（五九）年度均為三億八千餘萬元。

本會撥款分補助款與貸款兩部份，民國卅九年至五十四年美國經援停止前，兩者平均每年為六與四之比，即補助款佔六〇%、貸款佔四〇%。中美經社基金成立以來，兩者平均每年為五與五之比，即補助款與貸款各佔五〇%。

農業部門之情形與工業部門之情形迥異，各先進國家對工業均着重由企業領導發展，而對農業則多由政府列有龐大之補助款預算。台灣農業為小農制，各項示範推廣工作尤其依賴補助。在試驗研究經費方面，工業可由工廠自行負擔，但農業則應完全由政府負擔。在政府財力困難之情形下，目前各方面對本會補助款之期望，至為殷切，希望今後中美基金之運用，能繼續注意農業部門之實際需要，並應增大補助款之比率。

九至四十一年）之平均數爲基期，則去（五七）年底之人口指數爲一七四，而農業生產指數則高達二七一。

今年爲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開始執行之第一年，本期計劃預定於民國六十一年完成，屆時之人口指數預期爲一九五，而農業生產指數可達三二二，亦即人口指數爲基期之兩倍左右，而農業生產指數則爲三倍有餘。

預計在民國六十一年時，台灣人口總數將爲一千五百二十九萬人，是年之稻米生產則可達二百七十四萬噸，甘藷四百二十五萬噸，花生十六萬噸，鳳梨四十三萬二千噸，香蕉七十八萬六千噸，豬隻屠宰量將爲四百七十萬頭，漁產將達八十萬噸，木材產量一百十二萬立方公尺。

三、增加糧食供應——各國每人每日食物營養供應量之比較

台灣農業發展主要方針之一，爲充分供應人口增加所需之糧食，並改善國民營養。近年台灣人口雖不斷增加，但每人每日由食物中所獲得之熱量，已自民國卅八年之一、九七八加羅里，增至民國五十六年之二、五〇三加羅里，居亞洲第一位。同一時期蛋白質食物之供應亦自四十二公分增爲六十四公分（動物性蛋白質與植物性蛋白質合計），在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

熱量供應雖居於亞洲第一位，但如與北美及西歐等進步國家比較，相差尚多，惟就體型及氣候條件而言，已足敷需要。惟蛋白質食物之供應則嫌不

足，尤以動物性蛋白質，台灣地區每人每日消費僅二十公分，而歐美等進步國家則高達六十公分，故今後對於畜牧與漁業之發展必須加強。

四、提高農業生產力——各國農業生產力之比較

根據統計分析之研究，各國農業生產之發展方向，因資源配合之比例不同而異。

(一) 土地狹小而勞力較多之國家，如我國之台灣省及日本，農業發展之途徑為提高土地生產力。

(二) 土地廣濶而勞力較少之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等，則以提高勞動生產力為主。

(三) 他如荷蘭、西德、丹麥、比利時等國，由於人地配合較為均衡，故農業生產力之提高，則以發展土地與勞力兩者之生產力配合達成。

(四) 至於勞動力與土地生產力均低之國家，如土耳其、墨西哥、印度、菲律賓、巴西等國，則可視為農業較落後，其未來之農業發展，可能有上述三種不同之方向，主要將視其先天之人地資源比例而異。

基於上項分析，我國今後農業發展之努力方向，應特別着重於農業勞動生產力之提高，俾達成現代化之目標。

五、加強農工配合——各國農業機械與肥料施用之比較

工業發展與農業發展具有極為密切之關係，但由於農業生產力之發展方

向不同，在農業用品的使用上表現亦異，現代農用品當以化學肥料與農業機械為代表。

(一) 化學肥料：可以稱為是「加強土地生產力」的資源，目的在提高作物產量，然而必須配合改良品種與水利設施等條件。

(二) 農業機械：可稱為是「代替勞動」的資源，目的在於補充農業勞動之不足，但在使用條件上，必須有較大之農場，農業機械方能充分利用，不似肥料之使用，不論大農場或小農場均可適用。

惟不論農業需用之現代化的生產用品屬於何種性質，最重要之條件為，工業部門須能提供品質優良而價格合理之農業生產用品，俾農業能够盡量使用現代化之農用品，以提高農業生產力。是以我國今後之農業發展，將更期待工業部門之密切配合。

六 促進農產外銷——外銷產品輸出地區經濟型態

十年以前，台灣外銷產品以糖、米、茶葉、香蕉、及鳳梨罐頭等為主，皆為農產品；是以當時台灣每年農產品外銷總值，約佔全國輸出總值之九〇%，但其實際價值僅美金一億餘元。目前我國農產品每年外銷金額已升至美金三億元以上，輸出種類亦日益增多，但由於工業產品輸出增加更速，是在比例上，農產品外銷總值降至全國輸出總值之四〇%。至於有人認為我全